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基鴻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沈滿
被　　告　信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木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蘭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若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